

证券代码：874232

证券简称：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上述人员统称为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并应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随时通知全体监事等相关人员，并于监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3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公开谴责时；
-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向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

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或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十一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按本章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

监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或书面传签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过通讯方式经有权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有权投票的全体监事签字的书面决议，应与监事会会议上正式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本人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监事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七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监事会主席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应向提案监事作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的，由监事会进行表决确定。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可以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

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书面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监事会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
- （二）监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负责收回。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

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五章 议事规则的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修改由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监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